附件1：

东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完善）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变）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不变） 本市实行节约用水，鼓励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第四条（完善） 节约用水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机制。

第五条（不变）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节约用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不变）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高群众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不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节约用水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取用水管理

第八条（不变）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遵循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

第九条（不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市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鼓励、培育和发展节水型产业，限制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十条（不变）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确定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本市年度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服从。

第十一条（不变） 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不变）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本市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水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20%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20%以上不足40%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40%以上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不变）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说明：**本条是阐明关于本市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许可规定，依据是《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即：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十五条（不变） 对居民生活用水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具体办法按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十六条（不变） 对单位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需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50%；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符合产业导向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加价制度，凡经产业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市“倍增计划”试点和协同倍增企业等重点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50%、100%、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超定额（超计划）累计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第十七条（修改）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年均用水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并列入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重点用水单位应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八条（不变）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要求，加强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次级用水单元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

重点用水单位应定期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定期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用水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九条（不变）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二十条（不变）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一条（不变）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监督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第二十二条（不变）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

企业单位不得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配备和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三条（不变） 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生产、销售方面实施节水强制性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列入贸易结算的取水、供水、排水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不变） 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清扫以及生态景观等市政用水应当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并采用喷灌、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说明：**本条是阐明市政节水管理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五条（不变）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科学编制农业发展规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广建设农业节约用水工程项目，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的先进种植、畜禽养殖和灌溉技术，发展节约用水型农业。

**说明：**本条是阐明农业用水管理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六条（不变） 餐饮、娱乐、宾馆、洗浴业、游泳场馆和洗车行业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产品。

第二十七条（不变）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排放污染物，鼓励、督促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八条（不变）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二十八条（不变）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二十九条（不变） 用水单位在生产用水过程中，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降低水的消耗量。生活用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条（不变） 大力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三十一条（不变）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一）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二）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三）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

（四）冷却水、初级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五）地表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三十二条（不变）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

各街道、园区管委会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三条（不变）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并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不变）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不变）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不变）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不变）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不变） 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不变） 取水单位和个人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单位用水户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用水户。

第四十条（不变）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